

废气排放口规范化验收意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申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邓庆成

地 址：南海区狮山镇狮岭 321 国道旁

联系电话：13927287681

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[1999]24 号《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》和佛山市环保局佛环[2005]158 号《关于印发〈佛山市排污单位排放口规范化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经检查你单位废气排放口达到以下规范要求：

1、已配备完善的废气治理设施。

2、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，已通过抽吸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，并在向外环境排出口之前管道处开设采样口。

3、排污口按要求设 提示 标志牌 1 个（其中主要设备型号、排放口编号及烟囱高度为 主要设备：双柱举升机 6 台、快修剪式举升机 1 台、八卦整形校正机 1 台、砂轮机 1 台、喷烤漆房 1 间、喷枪 3 把、烤漆炉 1 台、；排放口编号：FG-48259-1 ；
烟囱高度 ：15 米)。

4、排放口标志牌上缘与地面距离 2 米。

5、排气筒（烟囱）已达到环评报告要求高度。

6、已按监测要求在排气筒（烟囱）处开设采样口，并配有梯级、监测平台、电源等附属设施，采样口附近已设置监测标示牌（标示设备型号、烟囱高度、直径及排放口编号）。

7、全厂辖区的平面图（标出设备型号及对应废气排放口位置）、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必须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）、废气排放口标志牌及监测标示牌 4R 彩色绒面照片等验收资料齐全。

厂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验收人员（签名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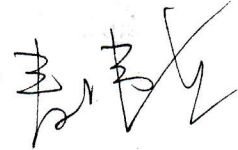
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

2015 年 7 月 2 日

同意验收。今后你单位必须加强规范化排放口相关设施（包括计量、监控装置、标志牌等）的维护和管理，未经我分局同意，不得擅自拆除、改变或闲置规范化排放口相关设施。

验
收
意
见

经办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

2015年7月29日